

【市场经济论坛】

巴西关税结构调整对我国的启示

单英^① 高希伟^② 李丽娟^③

(①②③辽宁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 辽宁 沈阳 110014)

[摘要]在全球平均关税税率快速下调的背景下,如何提高关税的有效保护率是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必须深入研究的课题。而在如何提高关税的有效保护率的问题上,巴西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本文对此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如何提高关税的有效保护率的对策。

[关键词] 关税有效保护率 巴西经验教训 启示

中图分类号:F810.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5840(2006)03-0035-02

如何在降低关税与保护国内产业两者之间寻求一个平衡点,是入世后我国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巴西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因此,认真研究巴西关税结构调整的经验教训,对我国的关税结构的调整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有效保护率理论——关税结构调整的理论依据

(一)有效保护率理论

关税的有效保护率(Effective Tariff Protection)是相对于名义保护率而言的。它是指一种加工产品在各种保护措施的作用下可能带来的增值的增量(V')对其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加工增值(V)的百分比[1]。有效保护率和名义保护率是衡量一国关税结构的重要指标。有效保护率的公式为: $ERP = \frac{V' - V}{V} \times 100\%$

如果关税是唯一限制进口措施,则在对产品J和投入品I分别征收 t_j 和 t_i 的关税后,有效保护率的公式为: $ERP = \frac{t_j - a_{ij} \cdot t_i}{1 - a_{ij}} \times 100\%$

如果j产品的投入品不止一种,则公式相应改为: $ERP = \frac{t_j - \sum a_{ij} \cdot t_i}{1 - \sum a_{ij}} \times 100\%$

式中ERP=有效保护率, t_j = 最终产品名义关税税率, t_i = 投入品名义关税税率, a_{ij} = 单位J产品所需投入品之数量,即投入产出系数。在通常情况下,即 $0 < a_{ij} < 1$ 时,有下列性质:(1) $t_j = t_i$ 时, $ERP = t_j = t_i$,即最终产品名义关税税率与投入品加权平均关税税率相同时,有效保护率等于其名义关税税率。(2) $t_j > t_i$ 时, $ERP > t_j > t_i$ 。(3) $t_j < t_i$ 时, $ERP < t_j < t_i$ 。

(4) 在 $t_j < \sum a_{ij} \cdot t_i$ 时, $ERP < 0$ 也即投入品到最终产品行业,反而对其造成损害,称之为负保护。

(二)有效保护率的政策涵义

1、高关税并非高保护。有效保护率理论使历史上沿袭下来的关税税率升级得到了理论上的认证。它表明关税保护作用的大小主要应该看有效保护率,而不仅仅是名义关税保护率。有些国家虽然对制成品规定了较高的税率,但由于其投入品的关税税率高于制成品的税率,关税不仅没有为本国提供足够的有效保护,甚至出现了负保护。相反,有的国家虽然名义关税很低,但却为其产业发展提供了足够的保护。

2、进口初级产品、半制成品(中间产品)到制成品是随着加工程度的深化而成阶梯分布,关税应当循此加工深度的提高而相应升级。这种关税升级的状态,可在关税税率很低的情况下,对本国最终产品生产进行有效的保护。

二、巴西入关以后的关税结构调整

巴西入关以后关税结构的变化基本上是随着其经济政策、外贸战略而变化。从1948年到20世纪60年代初,巴西为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大力推行进口替代战略。巴西充分利用关贸总协定“特殊待遇”政策,限制那些国内已经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的进口,以促进本国工业的发展。从1951年到1961年,进口替代战略一直是巴西外贸政策的核心。由于进口替代产业通常是选择消费品工业,期望通过“向后连锁效应”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所以,巴西在关税结构方面,对消费品制定了很高的关税税率,其有效保护率为198%,而对其它产品制

收稿日期:2006-05-09

作者简介:单英(1964-)女,辽宁丹东人,辽宁省工程咨询中心经济师。

定了较低的关税税率,形成了对消费品产业的有效保护大大高于对其它产业的有效保护,并采取了进口关税和减免税等其他措施促进本国经济发展。20世纪60年代中期,巴西的全部出口商品中,初级产品约占80%,且出口收入极易受到国际市场某些初级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使进口能力也受到明显的制约。因此,巴西政府决定实行出口导向发展战略,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出口的政策。到20世纪60年代末,巴西的进口关税水平约为50%。进口保护除了使用关税手段以外,还大量使用显而易见关税手段,对那些重点保护的行业更是如此。但是,进入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巴西的对外贸易赤字和债务问题同时出现,对外贸易体制再一次收紧,对进口的控制重新加强。

1986年7月23日,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补充协议在巴西正式生效,并成为巴西关税计征的基础。1990年,巴西政府宣布实行贸易开放政策,降低关税壁垒(平均税率从52%降至1996年的12.2%),减少行政干预,积极鼓励出口。同时为保护民族工业,防止低价倾销,巴西政府在进口关税征收时主要采取设置最低限价或参考价和对低报价或有倾销行为的货物征收附加税两种措施。

三、巴西关税结构调整对我国的启示

1、在制定降税方案时要坚持竞争与保护相协调原则

在关税减让过程中要坚持竞争与保护相协调的原则,即要重视考察影响产业关税水平的竞争性因素和保护性因素。对这两类因素的综合考虑和协调可使我国关税减让水平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从而尽可能地保护那些有潜力的新兴产业,在保护的同时还要给产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过度保护那些丧失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产业。从巴西的做法中我们可以看出,将开放和保护结合起来将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门艺术。

根据这一原则和我国的现实情况,目前在我国需要保护的产业大多是竞争力较弱而面临激烈进口竞争的行业,如汽车、信息产业等。考虑到我国人口众多,产业的就业量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因此一些劳动力密集性产业也是十分重要的。此外,还要适当考虑各产业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及其作用大小等多种现实因素。

2、逐步取消名义关税与实际关税的差距,提高

关税的有效保护程度

(1)逐步取消名目繁多的关税优惠安排,以缩小名义关税与实际关税的差距。广泛存在的关税优惠政策不仅部分地抵消了高关税对国内产业的保护作用,而且也成为走私活动泛滥的制度基础和原因之一,因此在充分考虑我国加工贸易与国内产业政策关系的基础上,应逐步取消过多的关税减免优惠政策。

(2)制定科学合理的关税结构,提高关税的有效保护率。根据有效保护率理论,有效保护率的梯度还应该进一步加大。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峰值关税,加大各类产品的税率级差;对某些已经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行业,应该逐步撤消关税保护;对高科技含量的制成品,也要区别情况制定不同税率,既有利于我国进口国外先进技术,又有利于提高本国高科技产业的有效保护程度;政府应全面审查各税则名下的商品关税税率,对那种几乎不进口的商品和那些即使进口也对国内相关工业构不成威胁的商品大幅度地下调关税税率,减少名义关税的虚保护,使整个关税结构调整到较合理的水平上;灵活运用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差价税以及许可证制度等手段来解决紧急情况下的市场保护问题。

3、关税政策与产业政策相协调,提高关税对产业的有效保护

(1)优化我国的关税结构。应建立起“瀑布式关税结构”,即对初级产品进口免税或征收很低的关税,对半成品征收相对高的关税,对最终产品征收最高的关税。这样的结果是国内加工程度越深,有效保护率超过名义保护率的比率就越大,对生产者的保护就越有效。

(2)被保护的产业应该是产业政策发展的重点产业。政府对这类产业应制定最低进入“门槛”,使被保护企业的数量较少,但实力较强,增长较快,以免进入企业数量过多,分散精力,得不偿失。对于我国来说,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产业如汽车、机电、石化等产业,以及代表着我国产业结构未来发展方向的金融、电信等产业都属于竞争优势产业,对我国未来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产业技术进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国应对此类弱势产业制定相对高的税率,以促进它们的发展。

责任编辑 王东辉